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天字坝（土名）地段建设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项目原审批工艺为碎石进料+碎石烘干、加温+热骨料筛分+热骨料储存+热骨料计量+沥青计量+沥青混合搅拌，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项目原审批内容：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7999.2m²，厂房建筑面积 6190m²。员工人数 35 人，生产天数为 333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设置住宿和饭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期情况，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100d/a、4h/d。企业现暂不设置食堂。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不新增排放口。参照已发布的“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0 号）。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DL-20-0605-QF17）；委托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SGT-HJ200630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五）验收范围

陈伟怡
任超



本次验收工艺为碎石进料+碎石烘干、加温+热骨料筛分+热骨料储存+热骨料计量+沥青计量+沥青混合搅拌，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区、危废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燃烧机焚烧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合并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

项目烘干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项目厂区配置危废仓及一般固废区，已配置相应的危废警示及信息牌，危废仓内明确区分各类危废的储存位置，仓内已硬地化并做好防渗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P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中较严者；P1 排气筒中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NO_x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排放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界外臭气体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陈伟信
任其利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危险废物包括更换导热油，由于导热油属于一次性添加，添加量约5吨左右，该导热油不属于损耗品，按产品质量要求，在无特殊情况下5年才需更换导热油，因此建设单位暂未签订相关资质单位；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了《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0]26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伦	13702280912	44070219750119091X
2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伦	13760848982	440785198807276658
3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伦	13413894296	441284198712306014
4					
5					
6					
7					
8					
9					
10					